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制定《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